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0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2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 1 号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9,796,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759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平先生主持了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公司董事吴萍女士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李菲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吴亚芬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9,533,300	99.7604	263,000	0.2396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审议，上述议案获得通过，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斌、崔洋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4 日